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97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秀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債權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9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秀貞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並未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40、5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 二、檢察官據告訴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具狀請求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王秀貞否認犯罪，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拘役40日，無從撫慰告訴人因本案所造成之損失，未符合個案正義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合先敘明。
- 四、經查：  
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2 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3 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被告所犯之刑  
04 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係屬輕罪。又原判決審酌被  
06 告如原判決科刑部分所示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量處  
07 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係於法定刑度  
08 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9 度，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綜上，本  
10 件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2 五、緩刑之理由：

13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素  
15 行尚佳。又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  
16 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於本院審理  
17 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  
18 刑，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業據告訴代理人陳述在卷，復有  
19 告訴人之刑事聲請狀可按（見本院卷第41、43、47頁），足  
20 見被告已有彌補其肇生損害之意，並展現其誠意，堪信其經  
21 此偵、審程序與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是本院  
22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3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六、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53  
25 頁），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26 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杏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